

陕西师范大学200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6/2021_2022__E9_99_95_E8_A5_BF_E5_B8_88_E8_c73_206237.htm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进一步考察考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重要环节，是录取工作的重要依据。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文件和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0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陕招办[2007]7号）精神，为了完善复试录取规则，规范复试录取程序，充分体现公平性、公正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维护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良好信誉，不断提高复试质量，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协调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复试录取、督查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以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为组长、纪委书记为副组长的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研究生处处长、副处长、纪委监察处负责人、各招生单位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规定负责制订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工作办法、程序，组织开展学校研究生复试录取的各项工作，以及监督、检查复试程序的执行情况等。研招办工作人员负责具体工作。

二、参加复试考生名单的确定原则 学校根据各招生专业初试情况等有关因素，将招生指标（包括计划内和计划外）按专业分至各单位。复试名单原则上采取差额方式确定，复试人数按招生指标120%以内的范围确定；由于音乐学、美术学、设计艺术学三个专业在初试时未进行术科考试，根据美术学院的申请，学校同意美术学专业的复试人数按招生指标150%以内

的范围确定；当上线考生数小于或等于招生指标时，实行等额复试；上线考生数大于指标数时，实行差额复试。复试名单根据复试名额从上线考生中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每个招生单位可成立若干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最少由5人组成，包括复试小组组长和不少于4名导师，复试小组组长对复试成绩负责，并接受学校监督。上线人数（包括推免人数）小于招生指标数时，学校将根据情况核减该专业招生指标。

三、复试的内容和形式

1、复试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1）专业课笔试（总分150分）；
（2）专业综合情况面试（总分100分）；
（3）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总分50分）。

外语类专业考生须参加第二外国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教育学、心理学、历史学一级学科内各专业的专业课笔试内容必须最少涵盖两门专业课程，涵盖的所有专业课程须合卷考试，总分为150分。在专业课笔试考核中，部分理工科专业可增加实验能力考核，此项考核成绩计入笔试成绩之内。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涵盖本专业本科阶段两门主干课程的考试（笔试，总分各150分）。

2、学校今年将从我校部分专业随机抽取少数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外语水平单独考核，考核方式为笔试，总分为100分，成绩大于等于60分为合格，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合格考生的外语笔试成绩按照比例计入考生复试成绩内，被抽查的复试考生不再参加各学院组织的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3、复试形式：复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专业课采取笔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音乐学、美术学、设计艺术学三个专业的复试必须按招生简章上公布的内容及要求进行。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和专业综合

情况面试由复试小组现场进行提问、测试等形式进行复试，复试时必须有现场原始记录，必须现场打分，计分方式各单位自己确定。

四、复试成绩

- 1、复试满分为300分，其中专业课笔试占150分，专业综合面试占100分，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占50分。
- 2、复试成绩具有否决权。复试时专业课笔试总分低于90分或专业综合情况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均视为复试不合格；以上三部分成绩总和低于180分者也视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 3、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期间除必须参加上述内容的复试外，还须参加2门业务课加试（笔试，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每门课考试时间为3小时，每门满分为150分，但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其中任何一门加试业务课成绩低于90分的，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若两门加试科目复试成绩均合格时，录取原则与非同等学力考生相同。
- 4、200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具体工作由各院（系、所、中心）组织，其中专业课的笔试部分要求按专业（相近专业可合并）统一考试内容，统一考试试题，统一评分标准，统一组织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复试试题在启用前属于机密材料，各单位应认真保管并严格组织考务工作。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